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财富广场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张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83 号《浙江闰土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该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